

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補助作業要點

95 年 04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95 年 09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03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31 日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招生宣導活動，達到低錄取率、高註冊率指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每學年度補助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所需之經費，補助方案如下：

(一)基本補助：

- 1.以學院為統籌，每學年度補助學院基數一萬元，另依學院所屬每系、學位學程八千元；獨立所、碩博士學位學程、班三千元(註冊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五千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每班另補助四千元，由 EMBA 辦公室統籌。
- 2.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一百五十名至一百八十名且註冊率高於百分之九十七補助三萬元，招生名額一百八十名以上且註冊率高於百分之九十七補助四萬元。以上招生名額含境外生。惟註冊率不得低於前一學年。
- 3.學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境外新生註冊人數達十名(含)以上，每名補助一千元，惟境外新生註冊人數不得低於前一學年之百分之十。(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項下支應)

(二)招生宣導活動補助：

- 1.主辦全國性或地區性高中職以上學生營隊活動：一天之營隊活動每次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二天以上之營隊活動每次補助以二萬五千元為上限，各學院補助次數：文學院三次，理學院三次，工學院六次，商管學院六次，外語學院三次，國際事務學院三次，教育學院三次，AI 創智學院三次，精準健康學院一次。配合教務處專案辦理者不在此限。以上補助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調整。
- 2.教師赴高中職演講活動、模擬面試和升學博覽會，依區域分級補助如下：北部地區(新北、台北、基隆、桃園、新竹、宜蘭)每次補助一千二百元。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每次補助一千八百元。南部及東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每次補助二千四百元。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每次補助三千元。並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報支出差旅費。

三、申請及審核依下列規定：

- (一)基本補助金額，教務處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公告，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簽請辦理。
- (二)招生宣導活動補助金額，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活動辦理前十個工作日填報「淡江大學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並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向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務長核定。

四、補助所需經費每學年編列預算於教務處「試務費支出」項下，教務處每學年度開學後，依該學年度各項招生新生註冊人數，核算各系、所之補助金額，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招生宣導活動補助金額，每學年度編列經費五十萬元以內。

五、補助經費核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二點第一款基本補助：應於次年度六月底前填報「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經費申請及核銷表」辦理核銷。
- (二)第二點第二款招生宣導活動補助：須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辦理核銷。

(三)前二款核銷須檢附與招生活動有關之收據、文宣、海報等，向財務處辦理，逾期未執行完之金額則回流教務處「試務費支出」項下。

六、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補助金額，得視當學年度校長核定之預算比例調整之。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